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陳當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2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384245-6	1	10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455172-4	1	8
00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543992-6	1	10
00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643223-1	1	7
00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740578-3	1	11
00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33211-2	1	11
007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06645-4	1	10
008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972757-4	1	11
009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001745-6	1	12
010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331447-9	1	50